

乙丑
重編

飲冰室文集

冊
三

乙丑重編 飲冰室文集 卷二十

第二集二十六

新會 梁啓超

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

昨言某報印派號外。發表與本報辨駁之綱領十二條。雖其詞意之牽強者甚多。然以爲彼既敢於強辯。則必能將本報重要之論點。難倒一二。殷殷然引領願聽。而不意見彼報第四號。乃使我大失望也。何也。彼文皆毛舉細故。或枝蔓於論點之外。而本報所以難彼說者。於根本上無一能解答也。本報論文最要之點。曰今日中國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制。而所以下此斷案者。曰未有共和國民之資格。欲論共和國民之有無。則必先取「共和國民資格」之標準。而確定之。然後按諸中國現象。視其與此標準相應或不相應。則其已有此資格與否。較然易見。共和國民之資格。不一端。或非吾之學所能悉知。或非吾之文所能悉舉。然吾櫟括言之。吾所認爲最重要者。則曰「有能行議院政治之能力者。斯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此吾所命之標準也。論者如欲難吾說也。則於吾所命之標準。或承認。或不承認。不可不先置。

一言若肯承認之。則還按諸中國現象指出其已與此標準相應之確據。夫如是斯吾之說破。若不肯承認之。則說明吾所命標準不正確之理由。夫如是斯吾之說亦破。若更能別命一標準曰「如此如此則可謂已有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而中國現象實已如此如此者也。」夫如是斯吾之說益破。不幸而論者所以相難者不爾。於吾所謂「凡國民有可以行議院政治之能力者皆其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之一前提。避而弗擊。吾讀其文至再三。其果承認此前提與否。渺不可見。而惟悍然下一斷案曰「吾之意以爲中國國民必能有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能爲與已能爲自有別下方別論之推其意似不承認吾之此前提者也。而不能說明所以不承認之理由。噫。吾知之矣。論者殆極不欲承認。而無奈苦思力索。不得所以不承認之方法也。彼言中國國民有能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而於共和資格之概念及要件。不能指出。噫。吾知之矣。論者殆極欲指出。而無奈於吾所指者之外。欲別指而不知所指也。於是不得不支離焉。遁而之他。毛舉一二小節以混耳目。冀人之徒讀駁論不讀原文者。謂原文之所論。不過爾爾。而彼之欺遂得售。而不思天下之目固非一手

所得掩盡也。欲相辨難而用此等手段。本無復受反駁之價值。但鄙人固嘗宣言。有賜教者。深願更相攻錯。今得彼文。亦所謂見似人者而喜。故略一解答之。

論者於吾所命「凡國民有可以行議院政治之能力者。即其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之一前提。自言對之爲駁論。乃讀至終篇。不得其駁論之語。而惟曰「先問論者所下議院政治之解釋。果正當乎」云云。夫吾所下議院政治之解釋。謂事實上總攬統治權者在議會也。觀本報第三號第三十一三十二葉。其文意甚明。吾見論者言吾之解釋不正當。方欲急就教以聞其不正當之理由。不意讀至終篇。亦無一言。而惟撫拾篇中「美國變爲議會專制」一語。謂吾將政治論與法理論併爲一談。嘻。論者殆未讀吾全文耶。吾固明言「美則憲法上不許爲議院政治。而事實上固已爲議院政治」第三號第三十三頁。吾混言耶。毋亦論者強命吾爲混言。以入人罪也。在野蠻時代爲獄吏。則此等手段可施矣。而烏可以入辨林。夫以吾之先就法理方面立論。後就政治方面立論。而遽謂其併爲一談也。則吾草此文。並未嘗與讀者約。謂吾專言法理學。或專言政治學也。吾所以先述美國國法之大概。次言其政

治之趨勢者。正以其國法所規定者。如彼而今者。政治現象已大反於其國法之精神。凡以證明共和政體與議院政治相屬而不可離也。論者若能就政治方面而證明。今日美國爲非議院政治。則吾願聞。若就法理方面而斷斷然辨。美國爲非民權專制政體。則誰謂美國之國法爲民權專制者。論者謂我無敵而放矢。彼自當之矣。論者謂吾之評議院政治。不外抄襲穗積氏說。夫以吾學力之綿薄。豈能多自有所創見。其常用他人之說。不必自諱也。雖然。謂「不外抄襲」則穗積原文與吾原文具在。可覆按矣。且即使果全屬抄襲也。亦問其說之完否。不能以抄襲之故。遂一概抹煞也。吾之原文。以美法瑞士三國政治現象爲證。而斷言必有能行議院政治能力者。乃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論者果承認吾說。而謂必有此能力。乃有此資格耶。抑反對吾說。謂不必有此能力而已。有此資格耶。盍一明言之。以發吾蒙。蓋既與我辨。則於吾所置前提。或可或否。不可不擇其一。今取其最重要之點。囫圇瞞過。則是非與我辨也。其命題無取。夫「駁新民叢報」云云也。

吾原文之解釋。此前提。先就美法瑞士之國法比較之。次述美法兩國政治趨勢。以

證明共和政體所以必歸於議院政治之理由。而論者於吾所言法國政治之現象。避而不論。而惟論美國。論美國又於吾之全段皆置之。而惟摘取一語。似此而欲使吾心折。豈不難哉。

吾謂今日中國國民。未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論者一則曰。「中國國民必能有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再則曰。「我國民必能有民權立憲之能力者也。」其所謂必能有者。屬現在乎。屬將來乎。若屬將來。則近的將來乎。抑遠的將來乎。其文意不明瞭。惟其文有云。「論者之意。以爲中國國民。必不能有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此又故入人罪。以冀挑撥讀者之惡感情。不可不察也。吾原文具在。讀者試終篇。曾有此語意否耶。吾文屢言夫抽象的「今日中國國民」與具體的「今日中國國民」。其不能混爲一談明矣。吾文謂今日我國民。不能有此資格。吾文中之意。謂在近的將來。我國民不能有此資格。凡此皆就抽象的立論也。若具體的言中國國民。則吾曷嘗謂其必不能有此資格。豈惟未嘗言其必不能。而且言其必能也。吾之前言具在。可覆按也。吾固明言曰。「既名之爲人類。自有人類之普通性。既

有其普通性。則必可以相學而能相肖。豈惟吾國民能爲共和。凡屬圓顱方趾者。未
有不能爲共和者也。」

第三號第
四十頁

而論者所以駁我之言。一則曰『人類之所以靈

於動物者。以其有模倣性也。』再則曰『苟其適合於人類之普通性。則將一鑒而
不能舍。』三則曰『共通之法理。不以國爲域。』其全篇立論。大率類是。讀者試兩
校之。彼之此語。與吾之前語。有以異乎。直用人之所主張者。以駁人之所主張者。此
真千古所未聞也。吾之意以爲。凡人類皆有可爲共和國民之資格。可有民權立憲
之能力。非獨中國。而現在已有之與否。則以演進之淺深爲斷。若今日中國國民。則
吾信其未有者也。論者欲駁吾說。而刪去今日二字。則又非與我辨矣。論者如欲難
吾說。以自申其說。則請於今日已有。今日未有。兩者擇取其一。以立論。不然是又無
敵而放矢也。

夫論者雖未明言。今日已有。或今日未有。然推其全文之意。則不敢武斷爲今日已
有明矣。故彼與我之爭點。實不在現在。而在將來。我所主張者。則謂在遠的將來。彼
所主張者。則謂在近的將來也。吾之說。謂共和資格必非可以一二十年之力養成。

之。且尤非可於內亂倥傯時養成之。

見第三號第二十三頁及四十四頁

而論者未嘗一致駁。且

於吾所謂內亂時代不適於養成共和之義。諱而不言。何其規避若是。請還讀原文之第二十三四五等葉。窮思極索。而更有所以相難也。夫吾之持論。謂一二十年內。我國民萬不能遽養成共和資格。未養成而遽行之。必足召亡。若待數十年後養成焉。而始爲用。是猶待西江之水。以救涸魴。所希望未遂。而中國之亡。固已久矣。卽所謂數十年後養成者。其養成之也。亦必在開明專制時代。或君主立憲時代。若非在此時代。則非惟數十年不能。卽數百年亦不能也。此吾說之梗概也。

夫吾所以敢於立「今日中國國民未有能爲共和國民資格」之一前提者。吾所謂共和國民資格。吾先示其標準也。若論者承認吾所示之標準與否。殊不明瞭。而又未嘗自示一標準。此如甲乙相爭。甲曰。此物有機體也。乙曰。此物非有機體也。而有機體之概念。尙未論定。則是非何從判。雖辨論累萬言。皆無意識焉耳。故吾謂論者如欲與吾辨此問題。必須先承認吾所示之標準。乃可。否則自示一標準。待吾承認之後。乃可。而不幸論者之文。於此點全付闕如也。吾乃極力搜索之於彼文。見有

曰。『夫我國民既有此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而民權立憲。則本乎此精神之制度也。』又曰。『我國民於公法之基礎觀念。未嘗缺也。』又曰。『此足以證我國民之有國家觀念也。』然則彼所謂共和國民之資格。殆卽以自由平等博愛公法觀念。國家觀念等爲標準也。夫彼謂我國民既有此等等。吾固不能爲絕對的承認。然比較的可以承認。然如彼說。謂有此等等。而遂可命之爲共和國民之資格乎。此似是而非之言也。法國者自由平等博愛論之大本營也。論者卽極諛我民。謂其富於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恐亦無以踰十八世紀之法國。而十八世紀之法國國民。卽吾所認爲無共和資格者也。卽今日之法國國民。吾猶認爲無共和資格者也。吾所根據之理由。具見前論。論者何不一駁之。論者而認法國國民爲共和資格之標準也。謂我國革命後所建設之共和政治。能如法國大革命後之共和政治而已足也。則吾敢斷言曰。論者殆日以詛中國速亡爲事者也。而不然者。則微論我國今日此等精神。萎弱已甚。卽使極發達而斷不能遂據此以爲有共和資格之證也。若夫所謂公法觀念。國家觀念。則國之所以立耳。若並此而無之。則將僅爲社會的結集。而不

能形成國家。雖然不能謂有此等觀念。卽有共和資格也。泰西歷史上。國家何國之民。不有此等觀念。而何以優美之共和政體。至十八世紀而始實現也。卽今世國家。亦何國之民。不有此等觀念。而何以除美國瑞士外。不聞更有可爲模範之共和國也。彼法國及中美南美諸國。於此等觀念論者。寧能謂其無之。而謂其有共和資格。雖論者或強詞承認。恐不能言之成理也。蓋公法觀念。自國家初成立時。而卽有之。善固法惡亦不可爲非法。此觀念之有無。不足爲國民程度之試驗器。甚明。國家觀念之強弱。則全視乎國家外部之相接厲者如何。列國對立。則此觀念自強。此觀念之強。其於促內部整理之進步。固大有影響。然不能謂有此觀念。而整理內部之術。遂臻圓滿也。以上所述。吾繹論者之文意。而假定彼所舉三言爲彼所示共和資格之標準。而此標準。則吾絕對的不肯承認者也。論者若曰。此非吾所示之標準也。則吾願別聞之。

論者又撫拾吾原文論革命後建設共和政治之困難一段。而復誚我爲不知國法學與政治學之區別。其言曰。『夫旣爲立法論矣。乃以政治上之觀察判斷之。是混

法理論與事實爲一談也。」噫異哉言立法論者乃不許從政治上觀察判斷微論者吾安得聞此前古未聞之奇論也夫立法之政策原屬政治學部門蓋立法之學與成法之學異爲立法論者未有不合法理政治兩方面研究者也豈惟政治凡屬社會現象

如經濟現象等

皆其研究之範圍矣如論者言則不知國法學政治學之區別者

豈惟鄙人凡各國古今之立法家皆然矣如論者言則立法者不過一鈔胥之業取外國法搬字過紙而已足苟有他及者遂不免如論者所謂非馬非驢之類矣吾爲中國前途共和憲法着想見其若立甲種之共和憲法則政治趨勢不勝其敝也若彼若立乙種之共和憲法則政治趨勢不勝其敝也又若此而因以斷言共和憲法之不適用於我國今日而爲我國立法家所不可採此正言立法者所最當論及且不可不論及者也若夫語具體的共和憲法之性質若何則屬於純粹法理論而非政治學部門中之立法論矣論者謂吾不知二者之區別其果誰知之而誰不知之耶論者一篇之中頻以此語相誚然由前段所辨之說觀之則吾並無此言而論者強代吾言以故入吾罪就此段所辨之說觀之則論者與吾之說孰得孰失稍治政

法學者當能爲公正的批評也。

夫此皆屬枝蔓之論。不過因論者無理之挑撥。不得不應敵耳。顧本論之要點。則吾謂中國今日無論採何種之共和立憲制。而皆不能善其後。吾所根據者。皆有絕大之理由。論者欲難吾說。而不能取吾所舉之理由。破之。而惟漫然下一斷案曰。『夫中國即使模倣美國憲制。三權分立。而以議會爲總攬機關。固亦能舉行民權政治之實。』彼之所以答吾說者。僅此卅五字。而於所以能舉行此實之理由。無一語之證明。是足成爲辨論之文矣乎。夫既云以議會爲總攬機關。是卽瑞士制法國制所演出之議院政治也。是論者於吾前者議院政治之說。不承認而承認也。如是。則於吾之第二前提所謂「今日中國國民未有能行議院政治之能力者」或承認。或不承認。二者不可不擇。一而論者又避而不擊。舍此三十五字外。不能復著一字。則又何也。吾則謂中國今日若以議會爲總攬機關。必不能舉行民權政治之實。吾最強之論據。則曰。必政黨發達圓滿。然後議會可以爲總攬機關。而無弊。所謂政黨發達圓滿者。則以小野塚氏所舉七條件

第三號第
三十四頁

爲標準。而中國現時之程度。吾認

爲與此七條件不相應者也。論者如欲難吾說。則當曰。以議會爲總攬機關之國。無須有完全發達之政黨。否則曰。政黨不必如小野塚氏所舉七條件而亦得稱爲完全。否則曰。中國現時程度。既已具備此七條件。而無遺此三說者。苟論者能有一說證明其理由。則吾之說立破。而不然者。無取復嘵嘵爲也。

論者言模倣美國憲制。論者亦曾知美國憲制由來之歷史乎。當一千六百二十年。

英國清教徒中之康格黎基純派四十一人。

或言六十一人

去其母國而西渡。以適新大陸。

之馬沙諸些省。於航海船中。卽共結所謂移住契約。

Plantation Covenants 者。同

舟人悉署名。然後登岸。此契約之目的。在相約爲政治上之團結。保其善良之秩序。據之以作法律選官吏。宣誓各各服從之。蓋此契約實帶憲法的性質。故學者或認之爲成文憲法之嚆矢云。其後來者日衆。而每加入一員。必使之向此契約而宣誓服從。由此觀之。盎格魯撒遜人之初殖於美國。實取盧梭所謂民約建國說而實行之。其共和憲制導源之遠。若是而彼最初所以能實行者。其第一條件由盎格魯撒遜人種固有自治之特性。第二條件由清教徒高尚純潔之宗教觀念。第三條件由

僅有極少數之團體員。第四條件由利害關係同一而無衝突。此四條件一不具則其能達此目的與否焉。未可知也。夫以極少數之素能自治而有純潔之宗教觀念且利害關係同一之人共居一地而為政治生活。夫是以能益發達其美性而自治之習慣愈純粹而堅牢。美國共和憲制之源泉皆自茲出。迨一六三八年其中一部分人由馬沙諸些更移殖於康尼狄克。復發布所謂 Fundamental Orders of

Connections

者其所定政治之組織益詳細已確然成一憲法之形。

一八七二年出版之北美

合衆國及各州之憲法集載其全文

此後多數之殖民地皆從英王得特許狀

Charters

其特許狀

凡皆規定該殖民地之政治組織行政組織而大率由殖民所自決定而已。實行者國王從而承認之耳。如一六六二年查理士第二所給與康尼狄克殖民之特許狀實全以彼公定之移住契約（即 Fundamental Orders）為基礎。是其明證也。迨

獨立戰爭時代而彼十三省者固皆已莫不有此等特許狀。其久者已行至百餘年。近者亦數十歲。故一經脫母國而成聯邦。採集各省固有之憲法（即移住契約及特許狀）斟酌而損益之一轉移間耳。而中央政府干涉之程度又極微弱。凡百殆

皆悉仍其舊

參觀本報第四號第二十五頁

故利害之衝突無自而生然後所謂合衆國憲法者始

得適用以迄今日夫當未有合衆國憲法以前其久行共和立憲制能舉自治之實

且富於政治上之經驗既若彼矣及合衆國憲法既發布以後而母國最善良之政

治習慣卽所謂兩大政黨之習慣者復發生於其地且其組織政黨之術視母國尤

完整至今有稱美國政黨爲第二之政府者蓋英國時或有有力之第三黨偶爾出

現

如前世紀末之愛爾蘭自治黨及現今之社會黨

而美國則幾舍利巴披力根丹們奇軟兩黨外更無復

他小黨出沒之餘地又其一國政治上事業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中分之故其人

之競爭權於中央也不甚烈以此等種種理由故能行共和政治而獲今日之盛強

而此等種種理由必非可漫然模倣之尤非可以短期之歲月模倣之章章明甚矣

彼西班牙舊屬之中美南美諸殖民地固皆革命後而模倣美國之共和憲制者也

而其結果何如矣蓋其歷史舍人民與軍隊之爭鬪外無他可紀就中如玻利非亞

自發布共和憲法以來凡易大統領十四度而十四人之大統領中得善終者僅一

人餘十三人則慘殺者九而流之以終者四也自餘他國大概類是吾固不敢謂我

國民之程度。必如中美南美諸國。顧吾不幸而徧求我國。國民程度與北美合衆國相同之點而不可得。吾又不幸而徧求北美合衆國憲法發布以前之諸條件於我國中。欲舉其一二類似者而不可得也。吾是以不敢謂模倣美國憲制而遂能舉民權之實也。論者既主張此說。則何不將其理由指出一二以問。執我口耶。嗚呼。論者最崇拜寬克彥氏。顧以吾間接聞諸寬氏之說。謂「英之憲法自然發達者也。至於美則其憲法由人爲矣。而彼乃以發達圓滿之人民組織爲國而制爲憲法。皆不能學者也。」

國法學講義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

然則謂美之不能學非余一人私言也。論者能難波侖哈

克。蓋一更難寬克彥也。

抑論者又言「立憲各國各具其特有之精神。又各具共通之精神。所謂特有之精神如英人對於巴力門之觀念。日本人對於萬世一系天皇之觀念。皆其歷史上所遺傳之特別原因結果也。所謂共通之精神如國家對於人民有權利義務。人民對於國家亦有權利義務。其國權之發動非專注於惟一之機關而人民有公法上之人格。有私法上之人格。凡此皆我國民所同具者也。我國民而爲民權立憲也。固亦

有特殊之精神。不必強學英法美也。非唯不能學。抑且不必學也。至其共通之精神。

則立憲國所皆有者。而證諸歷史。我國國民固亦有之。』（下略）

以下皆言我國固有立憲共通之精神。文

繁不具引參
觀附錄原文

吾讀此語至數四。而不解其所謂。夫國民之有立憲的共通精神。此何

勞論者與我嘵嘵耶。立憲二字。豈論者所能專有耶。吾固持君主立憲主義者。使吾

不認有立憲的共通精神。吾安敢爲此主張耶。論者絮絮數百言。毋亦又放無敵之

矢而已。顧所最奇者。則於此一大段中。忽插入「我國爲民權立憲固亦有特殊精

神」二語。吾方欲急聞其所謂特殊精神者何在。不料讀至終篇。無一語之證明。而

所舉者。仍爲共通精神。乃云。『我國民較諸英法美。非有與無之區別。乃精與粗之

區別。自無而有難。自粗而精易。』吾以爲此言實足以佐我說之成立。而不足以佐

彼說之成立也。蓋立憲共通精神。今日中國與彼所異者。精粗之問題也。卽論者所

謂程度問題也。共和特殊精神。今日中國與彼所異者。

今日二字勿忽

有無之問題也。卽論

者所謂性質問題也。吾之所以解釋者如是。論者又何以教我耶。

所尤奇者。前文方言『模倣美國憲制。以議會爲總攬機關。』而此文又言『不必